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,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完善"校-院-生"三级督导联动机制,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供坚实保障,助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,依据学院《教学督导工作条例(修订)》,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:

一、年度工作目标

- (一)**深化督导职能**:实现课程、教师及教学环节督导全覆盖,强化"督、导、评、改"闭环管理。
- (二)**优化联动机制:**推进"校-院-生"三级督导协同运作,健全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- (三)**创新评价模式**:依托线上平台,探索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路径与体系。
- (四)**提升教学水平:** 重点帮扶青年教师成长,推动全院教学能力整体跃升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- (一)常规督导工作
- 1. 督导听评课
- (1) 校级督导。在兼顾全盘前提下,校级督导将重点跟踪新进教师教学情况(2022-2024年新进教师93人,春季学期共84人授课),系统性开展督导工作。督导内容涵盖教学

规范、教学内容与组织、教学方法与设计、课程思政、教学效果等维度。通过听评课、"回头看"与公开课等活动,助力新教师成长,促进全院整体教学质量提升。

(2)院(部)督导。各二级学院(部)配合校级教学督导工作;组织做好本单位内部督导工作;与其他院(部)共同开展常态化交叉督导。交叉督导重点为教学方法与设计、教学规范与教学效果等方面;内部督导重点为教学规范、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方法与设计、教学内容与质量、教学效果等方面。春季学期院(部)督导工作安排调整见附件,秋季学期调整后续通知。

2. 领导干部听评课

- (1)开展每学期开学首日领导干部听评课活动,学院领导班子、各二级学院督导工作组成员、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与,掌握各二级学院课堂教学情况,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- (2)开展学院领导班子每月初常态化听评课活动,督导教学保障和教学管理等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。

3. 学生评教

依托线上平台,每学期期中开展1次学生评教活动。对在校生、任课教师和课程全面覆盖的同时,不断优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,努力实现评价过程高效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。

4. 督导例会

每学期初召开督导工作部署会,安排学期督导重点工作;

通过月度教学工作例会,及时通报和反馈督导工作情况,形成动态管理闭环。

(二) 专项督导活动

1. 督导座谈会

每学期末召开1次校级督导专家、院(部)督导组长座 谈会,交流本学期督导经验、分析共性问题,制定改进措施。

2. 师生座谈会

每学期(期中)分别组织1次一线教师座谈会和1次学生座谈会,收集教学改进建议,纳入督导整改清单并追踪落实。

3. 教学示范课

联合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开展1次"教学示范课"活动,由优秀教师展示教学设计,校级督导专家现场点评,新进教师参与观摩学习,促进教学经验共享。

(三) 反馈与整改

1. 每月诵报制度

每月底汇总月度全院督导工作情况,发布1期《教学督导工作情况月度通报》,内容包括听评课情况、优秀教学案例、存在问题、整改建议和校级教学督导听评课反馈等。每年度汇总学院全年督导工作情况,发布1期《教学督导工作年度总结报告》。

2. 整改跟踪与复查

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,相关部门、院(部)提交整改方案,学院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在次月复查,未达标

者全院通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**组织保障**。学院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源, 各院(部)明确督导责任分工,确保工作落实。
- (二)**激励机制**。将督导结果与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挂 钩;对考核优秀的督导工作人员予以表彰;发掘督导工作和 教学优秀案例并全校推广,激励引导教师向更高标准看齐。
- (三)**数字赋能**。利用线上平台建立教学信息库,实时记录听评课情况,构建教学质量评价动态数据库,利用 AI 助力分析总结,持续提升督导工作效率。

附件: 2025 年度院(部)督导工作调整安排



2025年度院(部)督导工作调整安排

- 一、各院(部)派出交叉督导听课总量由每周5课时(人次)调整为每周3课时(人次),即每学院(部)每学期54课时(人次);
- 二、各院(部)内部督导听课总量为每学期50课时(人次)。
- 三、春季学期院(部)督导工作调整如下(秋季如有调整后续通知):
- 1. 护理学院督导师范学院, 医学院督导农林科技学院, 农林科技学院督导护理学院, 师范学院督导医学院, 课程不限(必须包含公共课); 马克思主义学院督导以上 4 个二级学院(不督导自身开设公共课程)。
- 2. 经济管理学院督导机电工程学院, 机电工程学院督导建筑工程学院, 建筑工程学院督导经济管理学院, 课程不限(必须包含公共课); 基础课部(体育部)督导以上3个学院(不督导自身开设公共课程)。
- 3. 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须包含五高中心相关二级学院班级。